

---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1155373-00183363

#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 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技术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17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1155373-00183363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00000 元，其中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1510000 元，第 2 包采购预算为 1190000 元，第 3 包采购预算为 1040000 元，第 4 包采购预算为 1200000 元，第 5 包采购预算为 126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针对隧道（含地道、下立交）设施易受地质环境及第三方单位施工作业影响而产生连续沉降、不均匀沉降、超限沉降等引发安全的问题，为及时了解隧道（地道、下立交）变形特征和为设施运行安全、预警及结构安全分析提供数据支持，确保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有必要对中心直管隧道设施（含地道、下立交）变形情况进行持续观测。分五个包件，分别为：包件 1：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南片区）；包件 2：上海市北横通道（西段）及周边重点区域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包件 3：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虹桥片区）；包件 4：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中片区）；包件 5：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片区）。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投标人可任意投标，但最多可中标 2 个包件，按照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 2 个包件。具体设施情况：（南片区）：对西藏南路隧道、打浦路隧道、龙耀路隧道、上中路隧道、银都路隧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横通道（西段）及周边重点区域：对北横（西段）及周边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虹桥片区）：对迎宾三路地道、仙霞西路地道、诸光路地道、北翟路地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中片区）：对新建路隧道、延安东路隧道、人民路隧道、外滩通道、中山南路地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片区）：对长江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军工路隧道、江浦路隧道、隆昌路下立交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限三年。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 1) 住建部颁发的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 2) 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的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3) 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管理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7**至**2025-01-0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7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00**

---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7日09: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2025年01月17日09:0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5年01月17日10:00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5年01月17日11:0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79号

联系方式：021-5301553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138017015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380170157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项目地址：市管相关隧道（地道、下立交）

项目内容：针对隧道（含地道、下立交）设施易受地质环境及第三方单位施工作业影响而产生连续沉降、不均匀沉降、超限沉降等引发安全的问题，为及时了解隧道（地道、下立交）变形特征和为设施运行安全、预警及结构安全分析提供数据支持，确保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有必要对中心直管隧道设施（含地道、下立交）变形情况进行持续观测。分五个包件，分别为：包件 1：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南片区）；包件 2：上海市北横通道（西段）及周边重点区域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包件 3：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虹桥片区）；包件 4：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中片区）；包件 5：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片区）。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投标人可任意投标，但最多可中标 2 个包件，按照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 2 个包件。具体设施情况：（南片区）：对西藏南路隧道、打浦路隧道、龙耀路隧道、上中路隧道、银都路隧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横通道（西段）及周边重点区域：对北横（西段）及周边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虹桥片区）：对迎宾三路地道、仙霞西路地道、诸光路地道、北翟路地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中片区）：对新建路隧道、延安东路隧道、人民路隧道、外滩通道、中山南路地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片区）：对长江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军工路隧道、江浦路隧道、隆昌路下立交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 6200000 元，其中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1510000 元，第 2 包采购预算为 1190000 元，第 3 包采购预算为 1040000 元，第 4 包采购预算为 1200000 元，第 5 包采购预算为 1260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11 楼

联系人：姜旭东

电话：53015537

---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邮编：200125

联系人：许工

电话：13801701575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 住建部颁发的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2) 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的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 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管理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yrd@163.com](mailto:zbgyrd@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六、说明

-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集中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

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

---

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

---

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

---

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总体原则是以《开标记录表》

---

中的总价为准，并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修正和评分，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或结算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和结算。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

---

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发生合同约定解约情形，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 三、付款方法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完成半年度沉降观测内容并提交半年度测量数据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当年测量工作完成、提交所有测量数据资料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余款。若中标人合同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设施现状和重难点分析研究;
- (2)监测实施方案;
- (3)监测数据管理方案;
- (4)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
- (5)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 (6)资源配置
  - (7)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8)类似业绩
-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利用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不得接受本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作业的第三方单位委托的检查、检测、监测等工作。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5 5、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只可中标 2 个包件。若有投标人在多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 2 个包件，而包号较大的包件则由评分第二名中标，依次类推。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设施现状和重难点分析研究	0-12	主观分	1、对项目设施现状等交通情况的综合分析。根据响应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0-6分）。2、对本项目监测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思路。根据响应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监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0-6分）。
3	监测实施方案	0-25	主观分	1、监测频率、监测布点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监测点保护措施是否有针对性（0-5分）。2、基准网测量方案是否完整、规范（0-5分）。3、线路测量方案是否完整、规范（0-5分）。4、沉降观测发现异常数据时的处理方案及后续工作方案是否完善、合理、有针对性（0-5分）。监测作业时的临时交通组织方案是否合理、可靠、有针对性（0-5分）。
4	监测数据管理方案	0-8	主观分	设施沉降变形数据管理系统功能是否完整、数据分析工具是否科学、接入云路中心系统平台是否及时。
5	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	0-17	主观分	1、保证监测质量、成果文件质量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0-6分）。2、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切实可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度、办法和保证措施（0-6分）。3、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0-5分）。
6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0-6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测绘、测量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桥隧检测师的得2分；近3年（2021年12月）具有隧道（地道或下立交）或桥梁监测项目业绩的得2分。2、项目团队配备专业技术负责人的1分；3、项目团队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得1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一个季度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业绩合同、用户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7	资源配置	0-14	主观分	项目团队监测人员（含驻场监测人员）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年龄结构配置是否合理，专业资格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0-8）；2、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仪器设备种类及数量是否满足项目需求（0-6分）。
8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2	客观分	供应商承诺作业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及新能源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2分。
9	类似业绩	0-6	客观分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2月至今）具有隧道（地道或下立交）或桥梁监测相关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6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注：（1）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2）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类似项目一览表》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包 1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包 2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包 3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包 4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包 5

包号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等（如有）：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明细表

#### 包件 1：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南片区）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单次数量	全年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总计
1	西藏南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km）	10	40				
		二等水准线路（km）	4	16				
		沉降点测量	262	1048				
		收敛测量	26	104				
2	打浦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km）	15	60				
		二等水准线路（km）	6.3	25.2				
		沉降点测量	375	1500				
		收敛测量	32	128				
3	龙耀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km）	19	76				
		二等水准线路（km）	6.2	24.8				
		沉降点测量	586	2344				
		收敛测量	41	164				
4	上中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km）	28	112				
		二等水准线路（km）	5	20				
		沉降点测量	388	1552				
		收敛测量	32	128				
5	银都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km）	12	48				
		二等水准线路（km）	7.2	28.8				
		沉降点测量	316	1264				
		收敛测量	46	184				

特别说明：本包件中“银都路隧道”后续可能涉及新增设施量的移交接管，由此增加的相应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追加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包件 2：上海市北横通道（西段）及周边重点区域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单次数量	全年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总计
1	北横通道隧道内	一等水准线路 (km)	34	136				
		二等水准线路 (km)	17	68				
		沉降点测量	1514	6056				
		收敛测量	158	632				
2	周边建筑物测量	一等水准线路 (km)	8.4	33.6				
		建筑物沉降测量	128	512				
		地表沉降测量	144	576				
3	关键内力监测	接缝应力计	56	56				
		应力采集与数据传输	7	7				
4	天目路立交	一等水准线路 (km)	4.5	9				
		沉降点测量	123	246				
5	北虹立交	一等水准线路 (km)	3.6	7.2				
		沉降点测量	98	196				

特别说明：本包件中后续可能涉及“江苏路二级匝道”新增设施量的移交接管，由此增加的相应结构沉降变形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追加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包件 3：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虹桥片区）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单次数量	全年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总计
1	迎宾三路地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20	80				
		二等水准线路 (km)	6	24				
		沉降点测量	540	2160				
		收敛测量	42	168				
2	仙霞西路地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20	80				
		二等水准线路 (km)	4	16				
		沉降点测量	374	1496				
		收敛测量	22	88				
3	诸光路地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5.1	20.4				
		二等水准线路 (km)	10.14	40.56				
		沉降点测量	556	2224				
		收敛测量	30	120				
4	北翟路地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6.4	25.6				
		二等水准线路 (km)	5.73	22.92				
		沉降点测量	616	2464				
		收敛测量	0	0				



包件 4：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中片区）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单次数量	全年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总计
1	新建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10	40				
		二等水准线路 (km)	5.9	23.6				
		沉降点测量	415	1660				
		收敛测量	20	80				
2	延安东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10	40				
		二等水准线路 (km)	5.5	22				
		沉降点测量	436	1744				
		收敛测量	29	116				
3	人民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8.5	34				
		二等水准线路 (km)	5.4	21.6				
		沉降点测量	522	2088				
		收敛测量	30	120				
4	外滩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15	60				
		二等水准线路 (km)	8	32				
		沉降点测量	1025	4100				
		收敛测量	24	96				
5	中山南路地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15	60				
		二等水准线路 (km)	2	8				
		沉降点测量	186	744				
		收敛测量	0	0				

包件 5：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片区）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单次数量	全年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总计
1	长江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3.75	15				
		二等水准线路 (km)	2	8				
		沉降点测量	186	744				
		收敛测量	44	176				
2	周家嘴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15.2	60.8				
		二等水准线路 (km)	10.7	42.8				
		沉降散点 (个)	559	2236				
		收敛断面 (组)	40	160				
3	军工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8	32				
		二等水准线路 (km)	7	28				
		沉降散点 (个)	461	1844				
		收敛断面 (组)	48	192				
4	江浦路隧道	一等水准线路 (km)	5.5	44				
		二等水准线路 (km)	4.5	18				
		沉降散点 (个)	440	1760				
		收敛断面 (组)	69	276				
5	隆昌路下立交	一等水准线路 (km)	3.2	12.8				
		二等水准线路 (km)	1.7	6.8				
		沉降散点 (个)	184	736				
		收敛断面 (组)	106	424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唯一《委托书》（格式自拟）。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要求	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1)住建部颁发的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2)交通部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交通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的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家测绘地理管理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起，期限三年。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政 策	本项目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组成的系统或服务。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与主要管理人员资历			
2	环保节能政策			
3	类似业绩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 3.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 2021 年 12 月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
- 4、本项目招响应文件。

（三）由于考虑到甲方应给乙方的付款，乙方特此同甲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甲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 1、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根据经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的费用。

(六) 本项目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共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比选文件使用

1、甲方：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业主）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监测项目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 三、技术要求

1、具备同监测资质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

2、监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住建部、交通部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

3、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对监测设施进行评价；

4、现场监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报告 1 式 4 份。

5、根据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跟踪期间乙方提供跟踪监测报告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决定。

### 四、各方的责任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技术标准和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监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监测业务，与监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2）在测量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发现监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监测方更换监测人员。

（4）对本工程各类监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5）按照合同约定，向监测方支付监测费用，接收监测报告。负责对监测报告的齐全、

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监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的监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监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监测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监测内容和频率，保证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监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监测费用；

(4)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监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乙方使用的监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监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乙方应在现场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肆份）；应在年终将历次监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年终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委托专家年终报告进行论证；

(7)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因设施安全需要提出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 乙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监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审核在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施工的监测方案，并对其提交的检查、检测及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核及审查，及时上报甲方，并在成果报告中予以充分体现；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监测方案，加强对本设施的结构沉降及变形情况进行观测。

(14) 指定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

(1)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乙方支付合同额 5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不得承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

(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五。

(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测量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测量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测量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因测量失误、瞒报或漏报而造成甲方设施安全事故，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还应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利用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六、计量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完成半年度沉降观测内容并提交半年度测量数据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当年测量工作完成、提交所有测量数据资料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余款。

若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

(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除上述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其他

###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姜旭东

乙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本项目招响应文件。

（三）由于考虑到甲方应给乙方的付款，乙方特此同甲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

---

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甲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1、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根据经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的费用。

（六）本项目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共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比选文件使用

1、甲方：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业主）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监测项目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 三、技术要求

1、具备同监测资质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

2、监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住建部、交通部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

3、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对监测设施进行评价；

4、现场监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报告 1 式 4 份。

5、根据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跟踪期间乙方提供跟踪监测报告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决定。

### 四、各方的责任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技术标准和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监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监测业务，与监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3) 在测量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 发现监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监测方更换监测人员。

(4) 对本工程各类监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监测方支付监测费用，接收监测报告。负责对监测报告的齐全、

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监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的监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监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监测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监测内容和频率，保证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监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监测费用；

(4)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监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乙方使用的监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监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乙方应在现场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肆份）；应在年终将历次监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年终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委托专家年终报告进行论证；

(7)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因设施安全需要提出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 乙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监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审核在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施工的监测方案，并对其提交的检查、检测及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核及审查，及时上报甲方，并在成果报告中予以充分体现；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监测方案，加强对本设施的结构沉降及变形情况进行观测。

(14) 指定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

(1)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乙方支付合同额 5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不得承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

(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五。

(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测量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测量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测量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因测量失误、瞒报或漏报而造成甲方设施安全事故，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还应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利用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六、计量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完成半年度沉降观测内容并提交半年度测量数据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当年测量工作完成、提交所有测量数据资料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余款。

若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

(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除上述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其他

###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姜旭东

乙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3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合同条款；
- 4、本项目招响应文件。

（三）由于考虑到甲方应给乙方的付款，乙方特此同甲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

---

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甲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1、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根据经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的费用。

（六）本项目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共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比选文件使用

1、甲方：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业主）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监测项目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 三、技术要求

1、具备同监测资质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

2、监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住建部、交通部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

3、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对监测设施进行评价；

4、现场监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报告 1 式 4 份。

5、根据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跟踪期间乙方提供跟踪监测报告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决定。

### 四、各方的责任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技术标准和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监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监测业务，与监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4) 在测量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 发现监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监测方更换监测人员。

(4) 对本工程各类监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监测方支付监测费用，接收监测报告。负责对监测报告的齐全、

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监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的监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监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监测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监测内容和频率，保证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监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监测费用；

(4)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监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乙方使用的监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监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乙方应在现场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肆份）；应在年终将历次监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年终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委托专家年终报告进行论证；

(7)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因设施安全需要提出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 乙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监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审核在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施工的监测方案，并对其提交的检查、检测及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核及审查，及时上报甲方，并在成果报告中予以充分体现；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监测方案，加强对本设施的结构沉降及变形情况进行观测。

(14) 指定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

(1)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乙方支付合同额 5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不得承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

(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五。

(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测量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测量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测量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因测量失误、瞒报或漏报而造成甲方设施安全事故，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还应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利用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六、计量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完成半年度沉降观测内容并提交半年度测量数据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当年测量工作完成、提交所有测量数据资料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余款。

若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

(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除上述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其他

###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姜旭东

乙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本项目招响应文件。

（三）由于考虑到甲方应给乙方的付款，乙方特此同甲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

---

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甲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1、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根据经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的费用。

（六）本项目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共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比选文件使用

1、甲方：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业主）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监测项目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 三、技术要求

1、具备同监测资质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

2、监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住建部、交通部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

3、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对监测设施进行评价；

4、现场监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报告 1 式 4 份。

5、根据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跟踪期间乙方提供跟踪监测报告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决定。

### 四、各方的责任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技术标准和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监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监测业务，与监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5）在测量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发现监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监测方更换监测人员。

（4）对本工程各类监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5）按照合同约定，向监测方支付监测费用，接收监测报告。负责对监测报告的齐全、

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监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的监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监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监测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监测内容和频率，保证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监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监测费用；

(4)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监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乙方使用的监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监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乙方应在现场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肆份）；应在年终将历次监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年终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委托专家年终报告进行论证；

(7)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因设施安全需要提出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 乙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监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审核在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施工的监测方案，并对其提交的检查、检测及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核及审查，及时上报甲方，并在成果报告中予以充分体现；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监测方案，加强对本设施的结构沉降及变形情况进行观测。

(14) 指定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

(1)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乙方支付合同额 5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不得承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

(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五。

(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测量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测量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测量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因测量失误、瞒报或漏报而造成甲方设施安全事故，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还应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利用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六、计量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完成半年度沉降观测内容并提交半年度测量数据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当年测量工作完成、提交所有测量数据资料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余款。

若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

(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除上述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其他

###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姜旭东

乙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5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条款；

4、本项目招响应文件。

（三）由于考虑到甲方应给乙方的付款，乙方特此同甲方立约，保证在所有方面按合同

---

条款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承担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等工作。

（四）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完成的报酬，甲方特此立约，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1、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2、本项目费用包含乙方根据经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的费用。

（六）本项目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共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四份。

---

## 合同条款

### 一、定义与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比选文件使用

1、甲方：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采购人（业主）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工程质量监测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受检方：是指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4、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的质量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5、技术负责人：是指为该项目检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保证，并全面负责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6、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7、时间：本比选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二、监测项目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 三、技术要求

1、具备同监测资质相应的现场监测能力；

2、监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住建部、交通部及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

3、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对监测设施进行评价；

4、现场监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监测报告 1 式 4 份。

5、根据甲方要求对设施沉降变形及收敛变形进行随时跟踪观测、跟踪期间乙方提供跟踪监测报告时间和要求由甲方决定。

### 四、各方的责任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依据技术标准和监测机构的资质范围、诚信建设、服务水平、监测业绩、质量保险等条件委托质量监测业务，与监测方签订书面协议，承担委托责任。

(6) 在测量队伍进场前应负责创造和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 发现监测人员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其行为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监测方更换监测人员。

(4) 对本工程各类监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5) 按照合同约定，向监测方支付监测费用，接收监测报告。负责对监测报告的齐全、

完整、有效进行确认。对监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数据的试样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本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2) 乙方一旦收到甲方的监测通知和要求，必须及时安排进行监测，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入的人员和监测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一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确保监测内容和频率，保证监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乙方要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展情况，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增加监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监测费用；

(4) 乙方应对全部的现场监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责任自负；

(5) 乙方使用的监测设备要符合现行规范及合同的要求；

(6) 监测资料严格讲求时效性，乙方应在现场监测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监测报告（一式肆份）；应在年终将历次监测结果进行归纳，形成年终报告（一式肆份），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的格式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委托专家年终报告进行论证；

(7)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监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监测工作对外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和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0)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体计划及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因设施安全需要提出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他工程设备，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

(12) 乙方具有第三方独立、公正进行监测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干扰。

(13) 审核在设施保护区范围内施工的监测方案，并对其提交的检查、检测及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核及审查，及时上报甲方，并在成果报告中予以充分体现；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监测方案，加强对本设施的结构沉降及变形情况进行观测。

(14) 指定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

(1) 甲方每年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乙方支付合同额 5000 元的违约金。一年内不得承包甲方其他同类项目。

(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五。

(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经济、名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测量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测量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测量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同时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因测量失误、瞒报或漏报而造成甲方设施安全事故，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还应根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利用招标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 六、计量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3 月，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2)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6 月，完成半年度沉降观测内容并提交半年度测量数据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 第三次：当年测量工作完成、提交所有测量数据资料并通过年终考核后，支付余款。

若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限满的最终考核中不合格，则招标人有权追偿，并按合同约定予以相应处罚。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票据和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款项。

## 七、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

(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除上述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其他

###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姜旭东

乙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采购需求

附件：采购需求

（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项目）

#### 一、项目概述

针对隧道（含地道、下立交）设施易受地质环境及第三方单位施工作业影响而产生连续沉降、不均匀沉降、超限沉降等引发安全的问题，为及时了解隧道（地道、下立交）变形特征和为设施运行安全、预警及结构安全分析提供数据支持，确保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有必要对中心直管隧道设施（含地道、下立交）变形情况进行持续观测。

本项目根据设施现场实际情况分为五个包件进行招标，具体如下：

包件 1：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南片区）：对西藏南路隧道、打浦路隧道、龙耀路隧道、上中路隧道、银都路隧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包件 2：上海市北横通道（西段）及周边重点区域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对北横（西段）及周边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包件 3：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虹桥片区）：对迎宾三路地道、仙霞西路地道、诸光路地道、北翟路地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包件 4：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中片区）：对新建路隧道、延安东路隧道、人民路隧道、外滩通道、中山南路地道开展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

包件 5：上海市市管隧道（地道、下立交）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北片区）：  
对长江路隧道、周家嘴路隧道、军工路隧道、江浦路隧道、隆昌路下立交开展  
设施结构沉降变形观测。

## 二、项目依据和规范（适用于所有包件）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盾构法隧道结构服役性能鉴定规范》（DG/T J08-2123-2013）
- 《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15314-94）
-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
-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
- 《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
-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 50308—2017）
- 《国家大地测量基本技术规定》（GB 22021—2008）

## 三、项目实施范围及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项目实施范围：上述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范围、重要关键节点区域。

沉降观测及变形检测实施技术要求遵照“《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  
和《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等技术规范执行。

## 四、监测频率（适用于所有包件）

### （一）沉降观测频率

- 1、隧道及下立交每季度一次
- 2、快速路、高架及桥梁每半年一次

### （二）地下设施结构收敛监测频率

- 1、收敛监测每季度一次；

（三）遇突发情况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监测范围、点位和频次。

## 五、监测人员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一) 监测项目负责人和监测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持有测绘、测量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桥隧检测师资格证书,年龄小于60周岁,有承担过同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历,本工程不接受同时兼有其他项目监测负责任务的项目负责人;

2、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包括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均应具有测量或测绘经验或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桥隧检测师资格证书;

3、主要监测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5年以上测量或测绘经验或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桥隧检测师资格证书;

4、驻现场监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二) 监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三) 监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四) 监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五) 派驻现场的监测组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费用;

(六) 监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责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

## 六、测量仪器(适用于所有包件)

1、全站仪一套

2、电子水准仪三台及以上

鼓励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 七、服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一)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备固定专人和采购人保持经常联系,让采购人随时了解本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情况及时反馈,并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新要求及时对作业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在项目进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测量技术人员固定,原则上不作变更调整。

(二) 对于本项目的成果质量,应建立质量监督体系,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释。

(三) 对监测布点的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现有沉降观测点位开展监测工作。若因实际需要可根据监测要求自行加布点监测点,布完监测点后对测点进行编号,并精确测定测点的具体里程、平面位置和所在环号,并将测点编号及其具体里程、平面位置编入数据库,以便对线路长期监控。对后期

---

增补的监测点也进行编号，并对其具体里程、平面位置进行精确测量。监测点主要有三类：道床上的监测点；管片结构上的监测点；后期增补的监测点。具体编号方法需方便观测点的信息化管理。

2、做好监测点保护工作，在采取沉降控制措施过程中或其他情况对监测点有破损的情况应及时对监测点进行修复，并做好前后高程记录。

3、各监测点应采用标示牌标清点号、点位等相关信息，标示牌示意图见沉降测点埋设技术要求。标示牌应使用可靠方式固定在管片侧壁上（拟采用小号膨胀螺钉锚固，不得使用胶水固定）。

（四）沉降观测过程中如发现数据异常，承包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成因判断、后续跟踪测量等工作。

（五）对于本项目沉降观测成果，承包人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响应文件不得将本项目沉降观测成果交于第三方。

（六）承包人不得利用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机会在本项目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性行为，如：不得承接在本设施及其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作业的第三方单位的委托开展检查、检测、监测等工作。

（七）在本项目设施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有其他第三方单位施工作业的，承包人应负责审核其检测监测方案，并对其提交的检查、检测及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复核及审查，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在成果报告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第三方单位提交的设计、施工及检测监测方案，加强对本设施的结构沉降及变形情况进行观测，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 八、技术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 （一）基准网测量要求

**隧道基准网测量采用一等水准测量。**

**一等水准网布设前，应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大地构造、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条件，兼顾各行业需求，优选最佳路线构成均匀网图。每个基准网中应至少包含 3 个或以上水准点。**

外业观测严格按规范要求的一等精密水准测量的技术要求执行，作业前编制作业计划表，确保外业观测有序进行，每一水准测段的测站数为偶数站。

观测顺序：往测奇数站“后—前—前—后”，偶数站“前—后—后—前”；返测奇数站“前—后—后—前”，偶数站“后—前—前—后”。

一等水准测量技术要求见下表。

一等水准测量主要观测技术指标

等级	仪器类别	视线长度	前后视距差	任一测站上前后视距差累积	视线高度	重复测量次数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一等	DSZ05、DS05	≥4 且 ≤30	≤1.0	≤3.0	≤2.80 且 ≥0.65	≥3 次

注：所有数字水准仪，在地面震动较大时，应随时增加重复测量次数。

一等水准测量一测站观测限差

等级	上下丝读数平均值与中丝读数的差		两次读数差	两次读数所测高差的差	检测间歇点高差的差
	0.5cm 刻划标尺	1cm 刻划标尺			
一等	1.5	3.0	0.3	0.4	0.7

一等水准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环闭合差和检测高差之差的限差

等级	测段、区段、路线往返测高差不符值	附和路线闭合差	环闭合差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之差
一等	$1.8\sqrt{R}$	—	$2\sqrt{F}$	$3\sqrt{R}$

注：R—测段、区段或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km）；当测段长度小于0.1 km时，按0.1 km计算；  
L—附和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km）；  
F—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km）；  
R—检测测段长度，单位为千米（km）；

(二) 线路测量要求

线路测量采用二等水准测量。水准路线应尽量沿公路布设，闭合成环且构成网状，用于水准测量的基准点应设在地面稳定，利于长期观测的地点。

二等水准路线采用单路线往返测量。观测顺序同一等水准测量，即往测奇数站“后—前—前—后”，偶数站“前—后—后—前”；返测奇数站“前—后—后—前”，偶数站“后—前—前—后”。

二等水准测量技术要求见下表。

二等水准测量主要观测技术指标

等级	视线长度	前后视距差	任一测站上前后视距差累积	视线高度	重复测量次数
	数字	数字	数字	数字	
二等	≥3 且 ≤50	≤1.5	≤6.0	≤2.80 且 ≥0.55	≥2 次

二等水准测量一测站观测限差

等级	视线距离(m)	前后视距差(m)	前后视距累计差(m)	视线高度(m)	两次读数较差(mm)	两次读数所测高差之较差(mm)
二等	≤50	≤1.5	≤6.0	≤2.80m且≥0.55m	≤0.4	≤0.6

二等水准往返测高差不符值、环闭合差和检测高差之差的限差

等级	测段、区段、路线往返测高差不符值	附和路线闭合差	环闭合差	检测已测测段高差之差
二等	$4\sqrt{k}$	$4\sqrt{L}$	$4\sqrt{F}$	$6\sqrt{R}$
注：R—测段、区段或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km）；当测段长度小于 0.1 km 时，按 0.1 km 计算； L—附和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km）； F—环线长度，单位为千米（km）； R—检测测段长度，单位为千米（km）；				

### （三）设施沉降变形数据管理要求

要求各中标单位及时建立“设施沉降变形数据管理系统”，以便对设施沉降数据、设施沿线地面沉降数据、沿线地质数据等进行管理并提供数据分析工具。通过该系统，设施管理人员平时可以了解设施运营过程中沉降发生情况，未雨绸缪，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用该系统，可以及时掌握事发地地质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设施沉降变形数据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上传至“云路中心”系统平台。各中标人建立的设施沉降变形数据管理系统至少应包含如下功能及内容：

#### 1、系统主要分析功能要求：

1.1 设施沉降数据分析功能：将所有沉降监测点定位在地理底图上，设施长期沉降趋势分析，线路沉降漏斗分析，异常点数据分析，按照监测点间距绘制沉降曲线等；

1.2 设施沿线地面沉降数据分析功能：包括中心城区等值线数据、沿线地面沉降水准点数据和分层标数据。结合路政交通沉降数据，定性定量分析路政交通工程沉降与地面沉降关系；

1.3 沿线地质数据分析功能：将地质钻孔位置定位在地理底图上，查询地质钻孔柱状图，绘制工程地质剖面图，了解隧道所处地层位置、高架桩基持力层等，为道路交通设施变形分析提供支持。

#### 2、系统提供如下操作功能：

2.1 用户及其权限管理。不同等级的用户具有不同的权限，系统能进行用户的添加和删除、用户权限的赋予与修改；

2.2 数据安全。应采用有效的查毒杀毒、防火墙等有效的技术防范措施，保证数据安全；系统的主要设备、软件、数据、电源等应有备份，故障后具有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系统

---

运行的能力；

2.3 基础资料管理。能基于 GIS 技术，管理监测对象的平面、高程等基础信息，管理邻近工程平面图、断面图、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信息，管理监测点的类型、点号、里程等测点信息。在权限许可的情况下，用户能对这些基础资料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

2.4 数据输入。提供接口上传监测成果数据、工况信息及成果资料，对上传的数据能进行有效性的基本判断，提供数据审核功能；

2.5 数据查询。系统能按区段范围、工程、观测类型、点名等属性，按指定时间段、是否报警等检索条件，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检索、查询和统计；

2.6 报警管理。系统能对变形量或变形速率大于报警值的观测点、观测点所在的区间或工程及时进行报警。系统能进行各观测点报警值的设置、更改及报警后的相应处置；

2.7 数据分析。系统能与用户进行信息交互，绘制各种历时曲线、沿里程的断面曲线，能对历时数据进行回归分析。

2.8 数据维护。系统能进行数据库日常维护、定期备份、必要时的数据还原。

2.9 数据接入。“设施沉降变形数据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云路中心”系统平台。

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前，应制定系统测试方案和人员培训计划，根据测试情况和用户反馈进行完善。

正式运行期间，应建立数据安全备份机制，根据实际需求实施系统功能升级和数据维护计划，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 九、安全管理（适用于所有包件）

1、中标人应遵循国家、行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文明作业的要求，根据监测维修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和切实做好安全文明监测、维修作业管理工作，并按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2、为确保监测作业区域周围环境安静整洁和交通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市交通委和市道运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施要求和特点，明确详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本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办法等文件，严格遵守本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各项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监测区域企业标识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3、中标人开展监测维修作业前，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和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监测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特别是对作业中使用到的易燃、易爆、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及其它危险品的管理；并对高空作业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所有监测作业加强安全管理。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应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并受过专门培训，同时应按关于

---

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的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

4、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并限期整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在作业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车辆规范行驶。监测作业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中标人在监测作业完成、开放交通之前，中标人应当从监测作业现场清除全部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中标人履行后续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监测作业设备和临时工程。

7、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的监测作业安全措施监督管理，并向中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如因中标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索赔、损失补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 十、应急管理（包括应急预案）（适用于所有包件）

中标人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生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采购人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应当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应急预案要求：

各预案必须具备的要素：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和各自职责；应急预案启动、终止流程；应急预案通讯网。

#### 十一、成果提交（适用于所有包件）

（一）承包人应依据《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2015）和《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678-2012）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对市管越江隧道进行沉降观测及变形检测。

（二）沉降监测结束后，最终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1、《上海市隧道沉降测量以及变形检测技术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工程概况

1.2 监测依据

1.3 监测人员及设备

1.4 监测内容及目的

1.5 基准网监测方案



- 
- 1.6 监测方案
  - 1.7 监测成果
  - 1.8 监测成果分析（沉降分析、影响沉降因素分析）
  - 1.9 沉降监测安全预警
  - 1.10 结论与建议

每半年业主持组织养护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专家论证会。

### （三）成果报告的具体要求

1、技术报告及成果表：技术报告应如实反映施测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别应着重说明施测过程中施测纲要的调整和变化情况；对水准测量的精度进行综合评定，并计算最弱点高程中误差；按区间分别计算统计出平均沉降量、平均沉降速率。对于明挖结构(包括风井)与盾构隧道交接处、隧道与联络通道处、桥梁与地下结构的接驳处等部位每次应在提交报告前一周对此部位进行观察，并在报告中单独反馈此部位观察情况。

成果表应包括各标段观测点布置一览表；里程、初值高程、本次沉降量、累计沉降量等；隧道管径收敛监测应计算隧道的本次变形量、累计变形量等；对进出盾构隧道、矩形明挖段等特殊区要标明位置。

技术报告及成果表按照一式四份提交四套书面报告及电子光盘。每次监测报告及成果表根据监测频率的要求分别在当季度月底前上交，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申请。

2、数据初步分析：提交内容应包括线路上下行线监测报表、本次沉降曲线图、累计沉降曲线图、沉降速率图、历次累计沉降表、特殊区段沉降图表、相对曲率统计表、全段面扫描隧道收敛变形分布图等，且监测单位应根据地质资料，对沉降变形区域进行沉降原因分析及初步处理意见。

3、各中标人应结合监测数据对于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和总结，同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下一年度该设施养护运维的工作重点、意见与建议。

（四）季度观测资料需每季度按实上报。年度观测资料必须于12月31日前提交，包括外业观测、内业资料整理分析及观测报告的完成。沉降测量以及变形检测技术报告需承包人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通过。

## 十二、报价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1、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智慧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运营、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监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修复观测点、信息系统维

---

护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费及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采购人要求增加观测范围、频率、点位等产生的相关成本，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一旦中标，本项目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3、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合同服务期限内，若因沉降变形观测工作量增减所发生的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沉降变形观测工作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沉降变形观测工作量的费用；若因设施设备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 5%且小于等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沉降变形观测工作量的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合同总价的 10%时，增加部分另行招标。

但上述调整不包括“银都路隧道”及“北横通道隧道江苏路二级匝道”后续可能涉及新增设施量移交接管后增加的相应结构沉降变形观测工作量，此两块可能新增设施量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次报价中，不再另行追加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

十二、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包件）

### **市管设施结构沉降及变形观测项目考核办法**

为及时了解市管设施（高架、桥梁、快速路、隧道）变形特征和为设施运行安全、预警及结构安全分析提供数据支持，确保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有效开展养护设施监测工作，特制定市管设施结构沉降及变形观测年度考核办法。

考核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市道路科组织进行，每年年终进行一次，考核内容从观测人员到位情况、监测项目各项工作要求和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成果报告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满分均为 100 分。

年度考核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为合格。凡低于 85 分，每低 1 分扣 5000 元扣除沉降观测费。一年内不得承包采购其他同类项目。考核表见附件。

## 市管设施结构沉降及变形观测单位服务情况检查表

设施名称:

工作进度:

监测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人员资质 (15)	1.1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格或类似工程经验,扣2分 1.2 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数量不满足工程要求,每少一人扣2分 1.3 作业人员未经相关行业机构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每人次扣2分		
2	设备投入 (15)	2.1 仪器设备的类型及数量不能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扣2~5分; 2.2 仪器在使用期内无检定证书,各类测试元器件无合格证、标定证书,每项扣2分 2.3 监测仪器设备精度不能满足实际监测工程要求,扣1~3分 2.4 常用仪器设备日常检校记录不全,扣1~3分		
3	服务质量 (15)	3.1 未按规范和合同要求编制技术方案或方案编制深度不足,扣2~5分; 3.2 测点埋设位置、数量、形式、方法和保护不满足规范要求,扣2~5分; 3.3 未按方案实施现场作业和巡查,扣2~5分; 3.4 未及时审核第三方的监测方案和复核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未及时告知业主,一次扣5分。		
4	组织管理 (15)	4.1 无工作交底、无工作培训、业务交流等例会制度和例会记录扣5分; 4.2 例会中提出问题未闭合处置发现一处扣2分; 4.3 无相对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未落实相对应的责任制,每缺1项扣2分。		
5	安全教育、安全事故 (20)	5.1 未购买人生意外险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 5.2 未签订的安全教育承诺书,每发现一起扣5分; 5.3 发生因工(含交通事故)死亡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每一起扣20分,主要责任的每一起扣15分,负有同等责任的每一起扣15分。		
6	成果报告 (20)	6.1 报告内容不全,成果图表及变形曲线存在缺失,无分析结论及建议内容或内容有误,缺少其他相关内容和资料,扣3~15分 6.2 伪造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扣20分		
7	检查结论及处理意见:			

检查人(签名) \_\_\_\_\_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